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

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，關於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，內容如下：

1. 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9 條規定，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、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，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參考審計品質指標（AQIs）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2. 參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（AQIs）進行評估，並取具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、黃海悅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。
3. 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、黃海悅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，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。

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如下：

項次	評估指標	是	否
1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是否有在本公司服務。		V
2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是否持有本公司之股份。		V
3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是否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	V
4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是否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	V
5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是否目前或者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		V
6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是否擔任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	V
7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是否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		V
8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是否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。		V
9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是否對外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	V
10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是否有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。		V
11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是否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。		V
12	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。		V
13	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，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「獨立性聲明書」。	V	

會計師道德行為	
項　　目	評估結果
是否遭主管機關懲戒	否
財報報告品養	
項　　目	評估結果
1.出具之財務報告是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原則編制。 2.財務報告內容是否因有錯誤需要更正。 3.財務報告是否遭主管機關糾正。	是 否 否
財務報告時效性	
項　　目	評估結果
1.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。 2.半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半年度結束後 45 天內完成。 3.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是否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結束後 45 天內完成。	是 是 是
審計人員專業性	
項　　目	評估結果
1.審查人員是否具備會計師執照。 2.審查人員是否清楚法令變動情形。 3.針對公司問題是否能即時釐清。	是 是 是

4.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5.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